（上接B084版）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和管理团队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由一人担任，设立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副书记，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并兼任纪委书记。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下设党群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下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五千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本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网站中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之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中的阿拉伯数字部分修订为中文数字。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2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3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总部大楼2楼2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3日

至2022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5.01	与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5.02	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5.03	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5.04	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5.05	与其他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财务决算和2022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8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且需逐项表决。

子议案5.0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议案5.0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子议案5.0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3	成都燃气	2022/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2年 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到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董事会办公室（708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5月12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和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8-87059930

传真：028-87776326

邮编：610041

联系人：青倩、冯欣豪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成都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5.01	与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5.02	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5.03	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5.04	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5.05	与其他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财务决算和2022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8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5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公司2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财务决算和2022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与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罗龙、刘军、周昕回避表决。

2.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罗龙、殷小军、项君、青倩回避表决。

3.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林回避表决。

4.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青倩回避表决。

5.与其他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青倩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88,8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6,667,000.00元（含税）。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安全工作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工资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全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5月13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2022年5月10日为股权登记日。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2）。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成都燃气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9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2号）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8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5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28,900,500.00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将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854,440.09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79,959.91元后，将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905,966,100.00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5,966,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9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00581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377.18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35,051.54万元，2021年使用人民币7,325.6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48,219.43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本金余额为4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9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于2019年12月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所签署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1001300000750871	活期存款	2,245.92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688008981	活期存款	9,604.74
合计				11,850.66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存放金额剔除公司利息收入后的账户结余金额为8,219.43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成都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本公司2021年度投入金额为7,325.6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投入金额42,377.1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人民币29,278.03万元。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了《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E00001号）。

上述置换事项已于2020年1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中信建投证券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期限	办理日	办理银行	产品	产品类型	利率	期限	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
2019/12/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9/12/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3.50%	一年期	50,000	约1,750万元
2020/12/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0/12/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3.50%	一年期	40,000	约1,400万元
2021/12/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12/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82%-3.55%	6个月	40,000	未到期

上述未到期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说明：鉴于2020年授权期限届满，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12月24日，公司与成都银行签署了《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发行币种：人民币

4、发行规模：40,000万元

5、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

6、预期到期利率：若观察日EUR/USD≤1.21，则到期收益率为3.55%（最高预期年收益率）；若观察日1.21＜EUR/USD＜1.34，则到期收益率为1.82%-3.55%（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若观察日EUR/USD≥1.34，则到期收益率为1.82%（保底收益率）；

7、募集期及起息日：2021年12月24日

8、到期日：2022年6月24日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0214号），认为：成都燃气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成都燃气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成都燃气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成都燃气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成都燃气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八、备案文件

1、成都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成都燃气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4、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燃气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4)=(2)-(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5)(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90,596.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25.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77.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否	90,596.61	90,596.61	不适用	7,325.64	42,377.18	不适用	46.78%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0,596.61	90,596.61		7,325.64	42,377.18		46.78%				

项目	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该项目穿跨越施工点位众多，手续办理流程繁琐，办理周期长，导致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部分穿跨越施工节点无法按期推进； （2）"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中含八座场站建设内容，其中七座场站须履行征地报批手续，须分别履行完毕七座场站建设用地所属区县审批工作后上报市级、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报批周期长、报批资料复杂，造成项目建设用地获取期限有所延后； （3）随着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公司在实施该项目建设工作时，采用了部分新技术、新设备，因该类设备主要为进口设备，同时受疫情影响，供货周期长，造成项目完成期有所延后。 为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延长该项目的建设期至2023年末。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投入投资项目金额为：29,278.03万元，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2020年1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于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2019年12月24日，公司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人民币50,000.00万元，期限为1年。 于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2020年12月24日，公司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人民币40,000.00万元，期限为1年。 于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1年12月24日，公司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40,00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48,219.43万元 (其中包括购买结构性存款本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6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公司2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志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全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就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就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于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财务决算和2022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目前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具有合理性。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预计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2、分项议案表决情况

（1）与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赵青海回避表决。

（2）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黎小双回避表决。

（3）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霍志昌回避表决。

（4）与成都千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与其他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通过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文件的要求；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均回避此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0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以下将险种名称简称为"董监高责任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每年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的合同数额为准）；

4、保费总额：每年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的合同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保险合同生效后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公司全体董事作为本议案受益主体，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应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成都燃气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3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地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25日前将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cdgasdb@cdgas.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增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10:00-11: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网络互动平台地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殷小军先生、独立董事严洪先生、副总经理冯玲女士及董事会秘书青倩女士，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2年4月25日前将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cdgasdb@cdgas.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6日10:00-11:0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059930

电子邮箱：cdgasdb@cdg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业绩说明会"平台，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